

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一. 引言

本選舉章程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訂定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二. 候選人資格

所有本校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校友指曾是本校學生而現時已非本校學生的人。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a)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三. 人數和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已訂明校友校董一人。校友校董任期為一年，任滿可再參加競選。校友校董的任期由四月一日或其註冊成為校董當日開始，至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四.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

校友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校友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校友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期限

提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投票日)之前不少於14天。

3. 提名

選舉主任須在開始接受提名前以登報或學校網頁及電郵等途徑以書面通告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選舉主任亦須附上提名表格及個人資料簡介表(附件二)。通告內容應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在通告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二段）。每名校友可提名自己或兩名（連自己在內）本校校友為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方式如下：

- (a) 郵寄至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校務處（以信件上之蓋印日期為準）；
- (b) 親身交到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校務處。

*(有需要時，選舉主任會向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核實候選人及提名人的校友身份)

如候選人祇有一位，候選人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如候選人多於一位，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得票相同則抽籤決定。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14天及後重新選舉。

4.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二百字以內有關其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通知校友在網上參閱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在提名表上的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5. 投票人資格

本校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校友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五.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14 天。

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3. 點票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候選人、校友及/或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校友會主席或其代表、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即時抽籤決定，抽中者即當作得票較多者。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公文袋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或其代表須分別在公文袋面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三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須透過學校網頁及電郵途徑通知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若經校友會執委會會議出席執委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則可宣佈選舉無效。校友會須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安排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六.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七.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的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八. 注意事項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附件一 《教育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件二 提名表格

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
候選人提名表格

候選人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畢業/離校年份
1			
2			

*(有需要時，選舉主任會向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核實候選人及提名人的校友身份)

提名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畢業/離校年份: _____)

註：每人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連自己在內）。

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
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

姓名(中文)：_____ 姓名(英文)：_____ (畢業/離校年份：_____)

1. 以不超過二百字作自我介紹

2. 本人聲明從未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
3. 本人同意校友會將上述本人之簡介及聲明公開，但用途只限用於今次選舉。
4. 本人知悉校友會不會承擔任何因刊登本人上述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